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附属澜园幼儿园大门口 EPDM 地胶铺设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附属澜园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招商澜园小区 1 栋 联系人：黄芸 联系电话：18370879029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介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li>2. 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或具备国家或行业认可的造价咨询资质（根据现行规定，已取消资质认定的，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li><li>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并处于有效服务状态。</li><li>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证书及近三个</li></ol>

		<p>月社保证明)。</p> <p>5. 需要回避的机构:</p> <p>(1) 与本项目 EPDM 地胶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直接利害关系的机构。</p> <p>(2) 其他可能影响预算编制公正性的单位 (如与项目业主或相关责任人员有利益关联的机构)。</p> <p>6.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不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p> <p>(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p> <p>(2) 具备同类 EPDM 地胶铺设或幼儿园户外场地工程预算编制经验 (提供近两年内至少 1 个类似项目合同或成果文件证明)。</p> <p>(3) 中选后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p> <p>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附属澜园幼儿园大门口 EPDM 地胶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 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分析、材料</p>

		<p>价格询价、套用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及取费标准，最终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正式预算编制书。</p> <p>2. 服务要求：</p> <p>(1)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确保预算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p> <p>(2) 预算编制书应包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及汇总表等内容。</p> <p>(3)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初稿，提交项目业主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p> <p>(4) 服务过程中应主动与项目业主沟通，必要时应配合项目业主进行现场复核或答疑。</p> <p>(5) 成果文件需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的时间：中选确认书发布后5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签订。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行业服务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法人签字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预算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同时，预算内容应与实际施工情况基本吻合，无重大漏项或明显偏差。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或完善相关成果文件。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后，项目业主一次性付清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